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机构](#)[新闻](#)[公开](#)[政务服务](#)[专题](#)[互动](#)[数据](#)[业务管理](#)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开](#)

索引号：07B230314201600358

信息所属单位：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信息名称：农业部关于赤水河流域全面禁渔的通告

生效日期：2016年12月27日

文号：农业部通告2016【1号】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27日

内容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更好地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我部决定在赤水河流域实施全面禁渔。

农业部关于赤水河流域全面禁渔的通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更好地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我部决定在赤水河流域实施全面禁渔。现通告如下。

一、禁渔区

四川省合江县赤水河河口（E 105° 50′ 37.17″，N 28° 48′ 12.62″）以上赤水河流域全部天然水域。

二、禁渔期

2017年1月1日0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止，为期10年。

三、禁止类型

在规定的禁渔区和禁渔期内，禁止一切捕捞行为，严禁扎巢取卵，严禁收购、销售禁渔区渔获物。因养殖生产或科研调查等特殊需要采捕水生生物资源的，须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赤水河流域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执法机构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强化管理,确保禁渔工作的顺利开展。

违反《通告》的行为，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执法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农业部

2016年12月27日

附件：[农业部通告〔2016〕1号.CEB](#)[机关网站 ▲](#)[直属单位网站 ▲](#)[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旧版网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网站识别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 最佳浏览器模式：1024*768分辨率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允许不得复制镜像